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陳欣儒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環設大隊報告「111 年臺中市文山焚化廠飛灰處理設備委託操作管理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審視三廠飛灰於未穩定前之易超標項目(例如鉛)。

(二) 請補充並比較三廠添加之水泥及其特性，以及穩定化劑之檢驗，包含添加配比是否適當、合格與否。

(三) 水洗去除氯鹽之濃度與效果，為飛灰再利用、降低成本之關鍵。

二、綜計科報告「111 年臺中市推動環境教育管理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有關環保違規環教講習部份到課率，請與環保署聯繫以其他方式替代，以提昇到課比率。

三、東南區清潔隊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提醒相關科室核發許可證前留意是否涉環評案件，如是則請業者報備，並納入未來發證審核之重要標準。

二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- (一) 請東南區隊補充說明破袋檢查不合格比率，若有回收物佔比較高之情形，請清潔科研議相關措施以茲因應。
- (二) 環設大隊報告有關垃圾焚化飛灰添加物，雖添加水具製程上之便利性，但須留意其對增加固化物重量處理費用影響甚鉅。
- (三) 未來可進一步與環保署反映，研議以線上講習課程方式，提昇環教違規講習之到課率。

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- (一) 南華大學永續中心環教推廣成效良好，建議各業務單位參酌。而建置環教教材方面，建議與教育局或相關單位合作供市府下載運用，以利環境教育推廣。
- (二)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（113-116 年）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環保署核定，請主動與有關單位協商、訂定期程並簽報專案。
- (三) 呼應「紙錢集中燒」政策，「以米代金」、「以功代金」，以及對弱勢團體之協助情形，應納入未來四年績效指標。
- (四) 有關隊部土地租賃事宜，已與政風室、會計室與秘書室溝通，租約期限為 20 年，爰具相當難度，俟與市府財產單位協商後再行研議。

四、陳副局長政良：

(一) 焚化廠飛灰處理費用高昂，可參考其他機關規劃，降低水洗後端處理成本。

(二) 感謝東南區隊長的簡報，內容具體。另請各單位簡報時展示減量之具體措施與數據(例如輔導轄區紙錢減量家數，資料亦可提供空噪科)，各科室間也請互相配合，以利達成垃圾減量 10%之年度目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廢棄物管理科工作報告(如附件 1)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東南區隊於工作場所建置個人置物櫃有益於增進歸屬感，請清潔科調查各區現況並逐步推動。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。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